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三日内再次公告原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反馈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到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和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召开程序符合《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后可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二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登记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三)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

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坐席。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代理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六条 参会者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 （六）被命令退场者不服从命令者，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先报告出席大会的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第三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暂时休会；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九条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疑义后，见证律师宣布见证意见，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者，应在会前进行登记。

第四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其姓名及其持有股份数额。股东要求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

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的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照《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大会对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的，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可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也可以在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刊登公告或在不早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其他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治理准则》、《规范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违背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二十日